

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001A 加保罷工、暴動、民眾騷擾附加條款

99.08.31 兆產備 11309906884 號函備查

茲約定：

一、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（安裝）工程財物損失險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：

1. 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（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）。
2. 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。
3. 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 1. 2. 兩項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。

二、本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：

1. 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、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。
2.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。
3.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：
 - （1）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、沒收、徵用、充公。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2）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。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。
 - （3）恐怖主義之破壞行為。所謂恐怖主義係指運用暴力或任何恐怖行動及因而所生影響，以遂其推翻政府之目的。
 - （4）戰爭（不論宣戰與否）、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。

三、本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元為限，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元。

四、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，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_____。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（安裝）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